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提标扩容项目（2×18兆瓦）110千伏
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20-320211-44-02-11931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提标扩容项目（2×18兆瓦）110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锡市水利局 锡水许〔2021〕23号、2021年5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锡供电建〔2020〕222号、2020年11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2月~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无锡市太湖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提标扩容项目（2×18兆瓦）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工程设计单位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无锡市太湖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提标扩容项目（2×18兆瓦）11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境内。本次建设内容为：①西泾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西泾变110千伏出线间隔2回，西泾变采用户内GIS布置，本期在楼板上新做GIS组合电器埋件，不涉及土建。②西泾~惠联垃圾热电110千伏双回线路工程，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0.978 公里，全线新建杆塔 7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新建双回电缆路径长约 0.91 公里，其中，新建拉管 237+93 米（其中 93 米待建拉管由铁路部门设计施工），新建排管 412 米，新建电缆工作井 114 米，新建电缆余缆沟 40 米，现状电缆井改造拼宽 10 米。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无锡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提标扩容项目（2×18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锡水许〔2021〕23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0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11 月 12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关于江苏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提标扩容项目（2×18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锡供电建〔2020〕222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提标扩容项目（2×18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3%，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8.36%，

表土保护率 95.6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2%，林草覆盖率 88.8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 年 7 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提标扩容项目（2×18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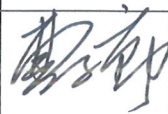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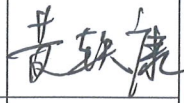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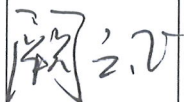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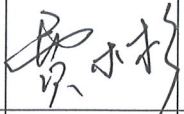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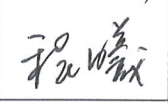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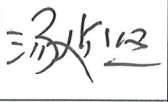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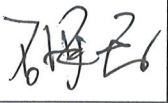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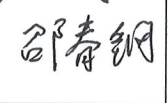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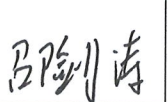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阙云飞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专 职		
	费 彬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工程师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评审单位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石海霞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旭升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潘 涛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邵春钢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邵剑涛	无锡市太湖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汤 昶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主 设		设计单位	